

《澳门刑法典》中的侵犯名誉罪之探究

陈乐栩

澳门科技大学，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999078；

摘要：本文围绕《澳门刑法典》中的侵犯名誉罪展开，通过两个典型案例系统分析有关诽谤罪与侮辱罪的构成要件、争议焦点及裁判逻辑。文章将重点探讨言词是否侵犯名誉权的判断标准、事实真假性对罪名认定的影响、“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网络环境中“公开及诋毁”行为的认定、评论权的合理界限等内容。通过比较中国澳门与中国内地相关法律制度的异同，揭示了中国澳门在名誉权保护中的司法实践特点与价值取向。

关键词：《澳门刑法典》；侵犯名誉罪；诽谤罪；侮辱罪；网络诽谤

DOI：10.69979/3029-2700.26.01.081

1 在公共场所侵犯他人名誉案

1.1 相关法条

《澳门刑法典》第 174 条为诽谤罪，第 175 条为侮辱罪，两罪均以“侵犯他人名誉或别人对他人之观感”为核心。第 174 条第 2 款规定，为实现正当利益并能证明归责事实真实或出于善意者，不予处罚；但涉及他人隐私或未履行查证义务者除外。第 176 条补充指出，以文字、动作、图像等方式实施者亦构成同类犯罪。

与《葡萄牙刑法典》相比，《澳门刑法典》删除了关于“被判有罪事实可予证明”的出罪条款，但两地在诽谤罪与侮辱罪的结构设计上大体一致。

1.2 基本案情

上诉人 A 为氹仔街市的小贩，嫌犯 B 则经营一蛋糕店。A 多次检举 B 在其店外违规摆设物品，双方有积怨。2023 年 9 月 2 日，A 在 B 的店外拍摄时被 B 发现并发生争执，B 称 A “跟踪”、“有病”，A 也回骂 B “有病”，双方言语激烈，现场有人经过，警察到场后双方停止争执。初级法院认为 B 虽言语无礼，但不足以构成诽谤罪或侮辱罪，遂判决无罪，此后 A 的上诉亦被驳回（第 542/2024 号刑事上诉案）。

1.3 争议焦点

本案争点在于，何种言词才构成对他人名誉的侵害。上诉人认为 B 在公共场合的言语具有侮辱性，损害其尊严；法院则认为争执双方互有冒犯，言词虽不当但不足以构成刑事犯罪。

1.4 裁判说理

中级法院引用葡萄牙学者迪亚士的观点，指出判断侮辱或诽谤应结合语言环境、语气、语义及意图，不可脱离语境孤立理解。中院又援引第 628/2022 号与第 294/2022 号裁判，强调即便粗俗的语言未必构成侮辱罪，反之，看似平和的言语在特定语境中亦可能具有侮辱性。法院并采纳 Leal-Henriques 的“侮辱的相对性”理论，即侮辱性的强度取决于场所、关系与情境。

1.5 案件评析

本案系发生于公共场所的侵犯名誉事件。嫌犯在氹仔街市附近以“跟踪”、“有病”等言词指向上诉人，虽令其感到不适，但两级法院均认为不足以构成侮辱罪或诽谤罪。根据迪亚士的理论，两罪需兼具主客观要件：客观上言词需达到损害人格、名誉或社会评价的程度；主观上行为人需具有故意。本案中上述条件均未满足。

（1）关于本案的犯罪构成分析

客观层面：嫌犯使用的词语虽带贬义，但在具体语境中多属情绪性表达，难以认定为蓄意侮辱。双方在激动状态下互有言语冲突，上诉人亦以“有病”等言词回应，甚至指责嫌犯“禁锢”，自身亦使用不当言语，难以单方面认定受到了侵害。

主观层面：嫌犯虽态度激烈，但无证据显示其具诋毁或贬损上诉人名誉之故意。其言论针对行为而非人格，且事后未再纠缠。故法院认定其主观恶意不足，开释有据。

（2）诽谤与侮辱事实的真假性

首先，有必要明确“归责”一词的含义。《澳门刑法典》及《葡萄牙刑法典》在诽谤罪与侮辱罪中多次使用“归责”一词，但其并非指刑事责任意义上的“可归

责”或“不可归责”。根据赵国强教授的解释，该词在葡文原意中主要有“散布”与“指向”两层意思。比如在诽谤罪中，“向第三人将一事实归责于他人”意味着嫌犯向第三人传播涉及他人的负面消息；在侮辱罪中，“将侵犯名誉之事实归责于他人”则是直接向受害人本人作出侮辱性表达；而“以怀疑方式作出该归责”，则涵盖以猜测或暗示形式对他人作出负面评价。

其次，关于诽谤罪中事实真伪的问题。《澳门刑法典》并未限定诽谤事实必须是虚假的。^[1]其依据在于：

(1) 法律条文未区分事实真伪；(2) 第174条第2款规定“所归责之事实为真实”时可不予处罚，说明诽谤事实可以是真实的。相对而言，中国内地《刑法》将诽谤罪限定为“捏造虚假事实”之行为，需满足“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要件，包括无中生有、剪裁拼凑或歪曲事实使公众产生重大误解。^[2]

至于侮辱罪，《澳门刑法典》亦不以事实真假为区分标准。行为人所指向的内容可以是真实的，也可以是虚假的，关键在于是否以轻蔑方式表达价值判断并造成名誉贬损。中国内地刑法亦未限定侮辱事实的真伪，只要表达足以贬损他人名誉，即可能构成侮辱罪。在本案中，诸如“有病”“禁锢”等言词明显属于虚假描述，虽具侮辱性质，但其程度较为轻微，仅属社会层面的不当言行，按照内地标准一般不足以构成刑事犯罪。

(3) “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

就侮辱罪与诽谤罪而言，中国澳门与中国内地的刑法均要求行为达到相对严重的程度方可入罪。中国澳门中级法院在第628/2022号与第294/2022号裁判中指出，判断是否构成犯罪不能仅凭言语表面含义，而应结合语境、语气及场合，综合分析其是否已达到“侵犯他人人格、名誉或别人对其观感”的程度；中国内地则以行为“情节严重”作为入罪标准。

具体而言，中国内地会从手段、后果、作案次数等方面综合认定行为是否系“情节严重”。^[3]就侮辱罪而言，一般认为“情节严重”应当包括（1）手段恶劣的，如当众将粪便塞入他人口中等；（2）侮辱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如被害人不堪侮辱自杀的，因受侮辱导致精神失常的；（3）多次实施侮辱行为的。^[4]同样，诽谤罪的“情节严重”依然需要从行为的性质、后果、次数等方面来做出判断。

(4) 刑事诉讼程序方面

根据《澳门刑法典》的规定，包括诽谤罪和侮辱罪

在内的本章所有侵犯名誉类的罪名，原则上应当通过自诉的方式进入刑事诉讼程序，而特定情况下告诉则足矣。中国内地《刑法》规定侮辱罪和诽谤罪一般系告诉才处理的案件，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则采取公诉程序。在这里，应当厘清《澳门刑法典》中自诉与告诉的区别，《澳门刑法典》中的自诉与中国内地《刑法》中“告诉的才处理”的不同之处，以及特定情况下两地采用公诉模式的差异。

首先，在中国澳门刑事诉讼程序中，“自诉”指被害人直接向法院提起刑事诉讼，而“告诉”则是先向检察院报告受害事实，再由检察院向法院起诉，性质类似报案。《澳门刑法典》第105条对告诉权作出了细化规定，包括被害人死亡、未成年人或无辨别能力者的代行规则，以及检察院在涉及社会公共利益时启动诉讼的例外情形；第106条规定告诉效力可及于共同犯罪人。

其次，中国澳门的“自诉”不同于中国内地的“告诉的才处理”。根据中国内地《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条之规定，自诉案件包括告诉才处理的案件、轻微刑事案件及公安机关或检察院不予追责的案件，因此“自诉”范围更广。内地的“告诉”由被害人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无需经过检察院。除侮辱罪和诽谤罪（未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外，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未致被害人死亡的）、虐待罪、侵占罪等亦属“亲告罪”。

此外，两地在何种情况下需要由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规定也存在差异。《澳门刑法典》第105条第5款与第182条规定，若被害人为执行职务时受侵害的公务员、教师、律师等，只需告诉即可，由检察院提起公诉。中国内地则参照《公安部关于严格依法办理侮辱诽谤案件的通知》，仅在侮辱、诽谤造成群体性事件、涉外交人物或严重危害国家利益等情形下，方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由检察院提起公诉。

2 利用信息网络诽谤他人案

2.1 相关法条

当前利用信息网络实施侮辱或诽谤的现象日益普遍，具有传播快、范围广、影响大的特点。《澳门刑法典》第177条对“公开及诋毁”行为规定了更重的刑罚，包括：（1）借便利传播方式实施；（2）明知所归责事实为虚假；（3）经社会传播媒介作出。网络侮辱或诽谤多属上述情形。《澳门刑法典》第183条亦规定，如

被害人要求，法院可命令公开判决。

2.2 基本案情

嫌犯 A 与被害人 B 为前同事。因借款及转职矛盾，嫌犯 A 于微信朋友圈发布贴文称 B 为“畜生”、“狗”、“反骨仔”，并附转账截图；又以 Facebook 公开贴文要求 B 道歉，称其“没有良心”。帖文引起讨论，部分人认出 B。初级法院判定嫌犯构成诽谤罪及公开及诋毁罪；中级法院改判仅构成诽谤罪，并维持赔偿部分（第 472/2024 号案）。

2.3 争议焦点

(1) 嫌犯称无故意，贴文为澄清冤屈，属正当利益；法院认为其用语侮辱性强，损害他人名誉。

(2) 嫌犯否认发布 Facebook 贴文，但证据显示其至少指使他人发布。

2.4 裁判说理

(1) 诽谤罪：法院认定贴文虽隐名但对象可识别，用语恶劣，已构成对人格的严重侵害。朋友圈虽非公开平台，但传播仍足以影响他人印象，其“澄清真相”之理由不足以排除违法性。

(2) 公开及诋毁罪：中院认为，Facebook 贴文虽属公开媒介，但“没有良心的人”之表述负面程度有限，未严重贬损被害人名誉，故不构成该罪。

2.5 案件评析

本案为一起在社交平台侵犯他人名誉的案件，在信息网络时代，诸如此类的案件较为多发，只要持有一部电子产品和拥有一个社交媒体账号，人人皆能够在网络空间中对与自己有过节冲突的人表达不满，且容易造成极为恶劣的影响。此案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当中也涉及几个可探讨的内容。

(1) 社会传播媒介的特征影响是否构成“公开及诋毁”之判断

一般而言，应依据社会传播媒介的特征判断传播范围，以确定是否构成“公开及诋毁”这一加重情节。本案虽对嫌犯开释该罪，但两级法院均对涉案媒介性质之认定较为明确。Facebook 群组“中国澳门高登起底组”为开放搜索的公开群组，成员高达 3.7 万人，任何人无需加入即可浏览内容，等于向公众公开资料。若在此类平台发布诋毁性贴文，足以损害他人名誉并构成《澳门

刑法典》第 177 条规定的“公开及诋毁罪”。

然而，法院认为微信朋友圈虽可被截图传播，但非开放平台，因为其可设置“仅聊天”等朋友权限、贴文仅限好友可见等功能，所以不具有广泛传播性。故嫌犯在朋友圈发表“狗”“反骨仔”等贬损性言词，未适用加重条款。第 792/2010 号裁判亦指出，公开诽谤的认定需结合具体事实，电子邮件、论坛等不属社会传播媒介。

(2) 合理划定评论权之范围

在评论权与名誉权发生冲突时，需明确评论权的合理边界。本案中，嫌犯通过社交媒体表达对被害人的不满，属对他人负面评价。此类现象在现实中普遍存在，无论记者、自媒体或普通民众，皆可能通过网络评论他人或事件，其言论虽旨在表达观点或情绪，却难免影响他人名誉。关键在于，如何区分正当之评论与违法之侮辱。

第 344/2023 号刑事上诉案引用葡萄牙最高司法法院 2007 年判例，指出评论权与名誉权虽有潜在冲突，但只要评论未逾越合理范围，即属合法；反之则违法。多个中国澳门地区案例（第 976/2021 号、第 5/2020 号、第 1123/2019 号刑事上诉案）均采纳葡萄牙学者科斯塔（MANUEL DA COSTA ANDRADE）的观点：行使评论权时，只要未超出“客观评论”范围，即不具违法性。所谓“客观评论”，是就作品或行为本身提出意见，而非针对个人进行羞辱或无关批评。凡属客观评论，即使内容欠妥或不准确，也不构成违法。^[5]

评论权与名誉权发生冲突的另一情形出现在法定程序当中，如诉讼或纪律程序内的合理抗辩。第 355/2024 号刑事上诉案中，嫌犯在民事反诉中批评雇主行为，该言论仅在法院内部传播。法院认为其防御言论属合法合理范围，不具社会危险性，适用刑法属不当干预。诉讼文件中的防御性陈述，即便尖锐或证据不足，亦受“诉讼言论豁免”原则的保护^[6]。

(3) 不予处罚情形之认定

在第 472/2024 号刑事上诉案中，嫌犯称其贴文为澄清冤屈、还原真相，符合《澳门刑法典》第 174 条第 2 款“为实现正当利益”之规定，但法院认为其使用“畜生”、“狗”等侮辱性言语，已超出该范畴。因此，需分析行为是否为实现正当利益。

第 265/2024 号案指出，出于贬低、羞辱动机的批判不具非罪性。批评作品可行，但攻击人格则属违法。

正当利益可为公益或私益，如新闻报道、评论或履行义务，但不得滥用，若批评目的在于诋毁他人或超出必要范围，即不属合理行使，以损害他人名誉为目的在网络上公开侮辱他人，不属正当利益。同时，阻却不法性除了需基于正当利益，还应证明事实真实或出于善意相信真实，若未尽查证义务，则不构成善意。

那么，又应当如何认定利用信息网络实施侮辱或诽谤的行为人系“善意”而为之呢？第 472/2024 号与第 482/2017 号案均指出，行为人如适当且谨慎查证并有合理依据相信内容属实，可视为善意。“适当了解”应具体判断，包括身份、查证手段、受众与目的等，若未核实信息即发表侮辱性言论，损害他人名誉且具故意的，可能构成犯罪。

法院认为，网络言论因传播广、影响大，应负有更高核实义务，若缺乏确切依据，未尽“了解义务”，即不属善意。因网络言论之特点导致被针对人难以有效回应，易形成舆论偏向并造成不可逆的损害，故网络发言者应更加谨慎并持较确切依据，否则未尽“了解义务”，不属善意。

参考文献

- [1] 张明楷《刑法学》，法律出版社 2021 年第 6 版，第 1196 页。
- [2] 赵国强：《澳门刑法各论（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255–256 页。
- [3] 张明楷《刑法学》，法律出版社 2021 年第 6 版，第 1197 页。
- [4] 张明楷《刑法学》，法律出版社 2021 年第 6 版，第 1195 页。
- [5] MANUEL DA COSTA ANDRADE: LIBERDADE DE IMPRENSA E INVOLABILIDADE PESSOAL (新闻自由与人的不可被侵犯性)，葡萄牙科英布拉出版社，1996 年。此观点亦被葡萄牙最高司法法院于 2007 年 3 月 7 日做出的第 440/07-3^o号上诉案、葡萄牙最高司法法院于 2006 年 1 月 18 日在第 05P4221 号卷宗内做出的合议庭裁判等案件所采纳。
- [6] 参见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级法院第 976/2021 号刑事上诉案。